

木宮泰彦著
陳捷譯

中日交通史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中
日
交
通
史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日交通史

第二冊

完必印翻權作著有書品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木宮泰彥

譯述者 陳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HISTORY OF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BY T. KIMIYA
TRANSLATED BY CHEN TSIEH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31
Price: \$2.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
售出

中日交通史下卷

第一章 日本與南宋之貿易

一 商舶之來往

日本與南宋，雖無國交，然商舶之私相往來者極繁。惟初期三十年間，其數甚少，只久安六年（一一五〇）時，有宋商劉文仲來日。^{（1）}至平清盛出，日宋之交通乃繁。清盛因保元之亂有功，繼藤原忠能之後，爲太宰大貳，領鎮西之機務。^{（2）}見日宋貿易之有利，乃大獎勵之。曾於攝津福原，構別莊，修兵庫之港，通音戶之海峽，當時賢明如藤原兼實，亦批評之曰：「天魔之所爲歟。」然清盛不爲之動，招宋人於福原之別莊，特請後白河法皇臨視。^{（3）}此無非欲提倡日宋貿易耳。承安二年（一一七二）九月，宋明州刺史贈方物並牒書，其內容不明，蓋宋人亦早注意於海外貿易之利，極力招致外國及番舶，故時時齎勅書，金帛，以招誘之也。^{（4）}牒書有「賜日本國王物色」之句，日人見「賜」字，滿朝大譁，大外記清原賴業，主張速即退還。^{（5）}然清盛熱心貿易，不顧盈廷反對，於翌年（一一七三）三月，使藤原永範草回書，君臣各有答禮。法皇贈壽繪（描金）櫛子一只，內納色革三十枚；壽繪手箱一只，內

納砂金百兩。清盛贈手箱一只，內納寶劍及物具。宋史日本傳云「乾道九年（日本承安三年）始附明州綱首以方物入貢」蓋記此事者。保守派之公卿不悅，固不待言矣。藤原兼實之日記玉葉，謂回書之內，稱已辭尊號而入佛道之法皇爲太上天皇爲非，且答禮中有革亦犯忌，武器亦不應出境外云。(6)

由此觀之，可知日宋交通，已次第加繁。建久二年（一一九一）六月十二日，大宰府上書，請准宋國之請，處罰宋人楊榮，陳七太，因此二人在宋爲狼藉，楊榮係生於日本者云。(7) 此雖不過唯一之史料，亦可想見博多之宋舶，不絕往來矣。

又南宋中葉以後，日本商船赴宋者亦不少。是乃與前代大異者。治承初頃，(8) 平重盛曾使築前宗像氏國家之子許斐忠太妙典入道，赴宋明州之育王山布施黃金。(9) 按太宰府考中所引之宗像記云：

「宗肩氏國家之子，許斐忠太妙典入道，入宋七次，入竺二次，著有舟路指南書海雲記。又斐氏有軍略，曾煨煉船軍，宗肩舟入宋之公役并商船等，皆由忠太代爲佈置。」

妙典殆常從事於日宋貿易者。宋史日本傳，淳熙三年（日本安元二年，一一七五）十年（日本永壽二年，一一八五）紹熙四年（日本建久四年，一一九三）慶元六年（日本正治二年，一二〇〇）嘉泰二年（日本建仁二年，一二〇二）屢有日本商舶，漂至宋地沿岸，宋帝下詔，賑以常平倉錢米，使還國。是蓋日本商舶，赴宋貿易，途中遭暴風者。吾妻鑑建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條云：

「評定唐船事，有沙汰，被定其員數，即今日被施行之，唐船者五艘之外不可置之，速可令破卻。」（錄原文）幕府以建長六年，定入宋船爲五艘，可知前此船數不止五艘矣。開慶四明續志卷八云：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10）

據此可見日本商船到宋明州者甚多。日本赴宋商船之所以多者，因當時日本武門興隆，頗具進取之目的，清盛尤獎勵海外貿易之故。宋人亦欲得貿易之利，歡迎番舶。當其入港時，提舉市舶司，支送酒食，舉行燕犒，待遇極優。（11）

總之南宋中葉以後，日宋商船往來頗繁，事實甚明。當時日本僧之赴宋，與宋僧赴日本者極多，皆託身於此等商船以往來。現今可舉其名者，實達九十餘人之多。其中有往復至二三次者。（12）不特此也，彼等又屢託便船，與宋之高僧，互通音信。（13）若其時商船往來不繁，究不可能。建保四年（一二一六），宋人陳和卿謂將軍源實朝之前身，爲宋明州育王山長老。實朝因欲渡宋，詣育王山，且派定扈從六十餘人，使造大船云。（14）此種計畫，驟觀之似屬奇突，若從當時日宋交通頻繁上考之，則知不足異矣。

厥後元世祖於文永五年（一二六八）正月，贈牒狀於日本，日元關係，逐漸險惡。而日宋間商船之往來，依然不絕。當此時代，僧侶往來者頗多。（15）執權北條時宗，當文永八年，曾遣德溫、宗英二僧赴宋，請求宋僧希叟紹曇之法語。（16）又於弘安元年（一二七八），自作請帖，遣德詮、宗英二僧，迎宋僧無學祖元（佛光國師）來日。（17）建

治三年記云：

「建治三年（一二七七）六月八日晴，宰府脚力參着，宋朝滅亡，蒙古統領之間，今春渡宋之商舶等，不及交易走還。」（錄原文）

（1）百練抄仁平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條，有左大臣藤原賴長以沙金贈宋商劉文仲事，因其去年（久安六年）進送書籍也。可知劉文仲來日，在久安六年。

（2）清盛任太宰大貳之年月，諸書互有異同。據公卿補任云：保元三年三月六日太宰大貳藤原忠能薨，清盛蓋繼其後者。

（3）玉葉嘉應二年九月二十日條。

（4）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東洋學報第七卷第二號）

（5）玉葉承安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條。

（6）玉葉，百練抄承安三年三月三日條。

（7）玉葉建久二年二月十五日，又十九日，六月十二日等條。

（8）平家物語，重盛前於安元時命妙典入宋。金石私誌以爲治承中入宋。按命妙典，在安元時；其奉使之年，在治承初年也。

(9) 平家物語無紋カネワタシ條。宗像記（大宰府考所引）。金石私誌筑前宗像阿彌陀佛經碑。

(10) 開慶四明續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條。（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研究所引。）

(11)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12) 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13) 嘉泰普燈錄卷二十，載有叡山之覺阿，與宋臨安府靈隱之佛海慧通書信。聖一國師年譜並語錄亦云，東福寺開山辨圓（聖一國師）與宋臨安府徑山之無準師範（佛鑑禪師）常常互通音信。此等事多散見於是時入宋僧之語錄，傳記，年譜中。

(14) 吾妻鑑建保四年六月十五日；又十一月二十四日；又五年四月十七日等條。

(15) 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16) 希叟紹曇禪師廣錄卷四示日本國平將軍法語。

(17) 圓覺寺文書 佛光國師語錄卷三。

二 貿易港與航海

南宋時代，與日本有密接關係者，仍在兩浙地方，與前代同。在其地監理海外貿易者，有所謂兩浙市舶司。初高

宗時，置市舶司於秀州華亭縣（今之松江），使統轄杭州（臨安）、明州（慶元）、溫州、秀州、江陰軍等五市舶務。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廢市舶司。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時，廢杭州市舶務。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廢溫州、秀州、江陰軍之市舶務，僅留明州市舶務。^{（1）}但至南宋中葉，宋之對日貿易港，並不僅限於明州。宋史日本傳，淳熙十年（日本壽永二年，西歷一一八三）及紹熙四年（日本建久四年，西歷一一九三），均有日本商船到秀州華亭縣。日本建久十年（西歷一一九九），泉涌寺之俊弼入宋時，乘便船到江陰軍。^{（2）}日本商船，有時或達泉州。^{（3）}但最重要之港為明州，故於此留市舶務；惟所司之事，並不限於此港也。日本之貿易港，則限於筑前之博多，與前代無異。此時代途中寄泊地，常見有肥前平戶之名，亦有注意之價值。建治元年（一二七五），享菴宗元所編榮尊和尚年譜，記嘉禎元年（一二三五）榮尊與東福寺之開山圓爾辨圓（聖一國師）同入宋云：

「師歲四十一，與辨圓相共乘商船，出平戶。經十晝夜，直到大宋明州。」（錄原文）

元亨釋書榮西傳，記建久二年（一一九一），榮西歸國事云：

「西趨出到奉國軍（今改慶元府）乘楊三綱船，著平戶島葦浦。」（錄原文）

是乃記載平戶之名之最古者。平戶島，即日本後紀中之庇良島，三代實錄中之庇羅島，遺唐使船，常寄泊之地也；^{（4）}其爲此時代，中日交通上重要之寄泊地可知。榮西歸國時寄泊之葦浦，在平戶島江袋灣之一隅，現今仍存其名。

日宋商船，乃往來日本博多與宋明州之間者，由日本向宋者，多在三四月。由宋向日本者，多在五六月間。今列舉所知之入宋僧，並宋僧入日本之渡海月日，以供參考。

人名	入宋月日	歸國及來日本月日	典據
榮西	仁安三年四月十八日放洋二十五日到明州	仁安三年九月歸國	興禪護國論序
俊苐	建久十年四月十八日發自博多五月初到江陰軍	建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自明州三月三日到博多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道元	貞應二年三月下旬發自博多四月初到明州		建斯記
辨圓	嘉禎元年四月辨圓榮尊同船發自平戶經十晝夜到明州	仁治三年五月一日發自明州遭暴風漂流至耽羅七月到博多	聖一國師年譜
榮尊		曆仁元年六月歸國	榮尊和尚年譜
覺心	建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自博多	建長六年六月上旬歸國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祖元		弘安二年五月發自明州而來日	佛光國師年譜

據此表，可知由日本赴宋，概在三四月間。藤田博士引用之宋會要亦云：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四月三日姜詵言明州市舶務每夏汛高麗日本外國船舶到來，依例提舉市舶官於四月初親去檢察。」（5）

兩相對照，若合符節。想係利用春期東北季節風而航海者。由宋向日本，多在五六月間，利用初夏之西南季節風也。

(1)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2)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3) 宋趙汝括諸蕃志卷下倭國條。(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引之。)

(4) 參照上卷第六章第四節。

(5)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三 貿易之狀態與貿易品

宋舶至博多之貿易狀況，雖難詳言；但鎌倉幕府創立之前，太宰府先行交易，然後方許一般人民交易，大體仍承前代之制；及入鎌倉時代，文治二年十二月，天野爲景爲鎮西九國奉行人以後，太宰府之政柄，完全歸之。(1) 其後建久七年，武藤資賴（少貳氏之祖）任太宰少貳，補鎮西守護職；大友能直，補鎮西奉行職，少貳大友二氏，並行國政。(2) 海外貿易權，殆亦全歸二氏掌握。

宋代當番舶入港時，市舶司官吏，檢查舶載貨物，抽分之，博買之，然後方聽其與一般商人交易。所謂抽分者，即

輸入稅，抽取貨物幾分之幾也。其稅率，因時與地而異。又因其粗細（容量輕少而價貴之貨物，名曰細色。容量重大而價賤之貨物，名曰粗色）而不同，普通稅十分之一。博買，即付還本錢而收買之意；凡禁權貨（政府之專賣品）及獲利較多者，皆收買之，其率多在半數以上。博買之貨物，其初與抽分之貨物，同送納於中央。後又改革，取其中之幾分，在市舶司中，發賣於民間。⁽³⁾此乃宋人對於一切番舶之通例也。日本商舶之赴宋者，抽分博買，自不能免。但日本商人所齎之黃金，本非多數；抽分博買，利益亦薄。又日人因避官府之博買，而祕密與宋商貿易者，亦不多；宋朝鑑於官吏之虐取，牙僧之把持等弊，自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對於日本商人船載之黃金，免其抽分博買，聽其自由交易。⁽⁴⁾

再就此時代之日宋貿易品考之。輸入日本品，與前代相同，仍以香藥、書籍、織物、文具、茶碗等，為其重要者。試觀宋商劉文仲，於仁平年間，獻東坡指掌圖二帖，五代記十帖，唐書十帖，於左大臣賴長；治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李清盛由宋新輸入太平御覽，上於高倉天皇；⁽⁵⁾文治元年十月二十日，源範賴以唐錦十端，唐綾羅絹等百十端，唐墨十挺，唐蓆五十枚，上於後白河法皇；⁽⁶⁾亦大略可知矣。

其時宋錢盛行輸入日本，流通於日本國內者甚多，是亦大可注意者。考宋錢之流出，以開國之初為甚，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曾下禁止之令。後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王安石解除此禁，故錢貨流出益甚。張方平曾痛論其弊。⁽⁷⁾哲宗元祐六年（一一〇九），再下錢貨輸出之禁令，但實行頗難。至南宋時，遂成所謂錢荒時代。高

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對於市舶，立一定之制。當船舶解纜之際，特派官吏，親臨檢查，使不得密載銅錢。又至港口，目送船舶放洋，以防其海上秘密貿易。^{（8）}可見宋錢流出之多。其一部輸入日本，盛行流通於民間。玉葉治承三年（一一七九）七月二十五日條云：

「近代渡唐土之錢於此朝，恣買賣，私鑄錢者，處八虐，雖不私鑄，所行旨同私鑄錢，尤可致停止事歟。」（錄原文）

建久四年（一一九三）七月四日朝旨云：

「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爭得定直法於和市，仍仰檢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錄原文）^{（9）}

據此可見一斑矣。

日本自元明天皇和銅元年（七〇八）至村上天皇天德二年（九五八），二百五十年間，鑄造錢貨，雖達十二次；當時政府模倣唐制，爲占利益計，概以新錢當同樣舊錢之十。因此錢價下落，貨價騰貴，發行之新貨，不能充分流通，多退還於發行者之手。其鑄法又不精巧，同種之貨幣，大小輕重互不相同，貨幣制度，極爲紊亂，至不能作貨物之標準。至花山一條時代，日本貨幣至完全斷絕流通。本朝世紀花山天皇寬和二年（九八六）六月十六日條云：

「從去年九月中至於今，一切世俗錢不用，交關之間不通，人民無不嗟嘆。」（錄原文）

日本紀略一條天皇永延元年（九八七）十一月二日條云：

「仰檢非違使，加制止上下人人不用錢貨事。」（錄原文）

百練抄，扶桑略記所載亦同。此種形勢，繼續頗久。日本錢貨，僅可按照銅價使用，欲作法貨流通，極其困難。然政府仍強使通用，故輸入無法價關係之宋錢，以自然之價格流通之。此可據建久四年之宣旨，而略知之。

以上乃輸入日本品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日本之輸出品，寶慶四明志卷六敍賦下，市舶條（10）曾列舉以下各品。

細色

金子 砂金 珠子 藥珠 水銀 鹿耳 茯苓

粗色

硫黃 螺頭 合羶 松板 杉板 羅板

其中黃金之數，加藤博士曾有詳密之研究。日本商人所齎黃金最多之年，總額至多達四五千兩。（11）至於松板，杉板，羅板等之輸出，頗堪研究。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倭國條（12）云：

「（上略）多產杉木羅木，長至四十丈，徑四五丈餘，土人解爲枋板，以巨艦搬運，至我泉貿易。」

又當時入宋僧傳記中亦多見此語，其輸出額之多，似出人意料之外。例如榮西入宋，師事明州天童山之虛庵

懷敏寺中將修千佛閣，榮西歸國後曾輸送多數良材，以助其工作。⁽¹³⁾重源亦輸送周防國之木料，建立明州育王山舍利殿。⁽¹⁴⁾東福寺之開山辨圓（聖一國師）於仁治三年（一二四二）住博多承天寺時，聞在宋掛錫之杭州徑山火災，勸承天寺之開基謝國明，募化千板送之。⁽¹⁵⁾泉涌寺之湛海，在宋時，慨明州白蓮教寺之荒廢，趁鄉人之便，取良材數千，自行督工，復興門廊殿閣。⁽¹⁶⁾

除此以外，殆皆少量，與前代同。日本美術工藝品之輸出者，仍爲蒔繪、螺鈿、水晶細工、刀劍、扇等。承安三年之答禮（見第一章第一節）即其明證。又⁽¹⁷⁾安元元年（一一七五）僧覺阿，贈其師宋杭州靈隱之佛海慧遠，有水晶降魔杵及數珠二臂、綵扇二十。⁽¹⁸⁾建長七年（一二五五）前關白藤原實經，因東福寺辨圓之勸，爲報先妣准三后太夫人之德，使一族兒女昆弟等，親書法華經四部，共三十二卷，藏於縷金螺鈿層匣中，捨於宋明州徑山之正續院。（辨圓之師無準師範之塔院）⁽¹⁹⁾建長八年（西歷一二五六）高野山禪定院之覺心（法燈圓明國師），以水晶念珠一連、金子一塊，贈其師宋杭州護國仁王禪寺之無門慧海（佛眼禪師）。⁽²⁰⁾由是觀之，蒔繪、螺鈿、水晶細工、刀劍扇等，日本美術工藝品中，足以誇示海外，又爲宋人所最珍重者，輸出甚多。至如水晶，相傳以日本產爲最上品，有「倭國者上品，信州者次之」⁽²¹⁾之諺。

又吾人所最覺奇異者，即當時輸出日本米也。據帝王編年記云：

「寬治元年（一二四七）十一月二十四日被宣西國米穀渡唐停止事。」（錄原文）

此雖不過唯一之記事，但既云停止西國米之輸出，可知當時日本曾輸出米穀矣。

(1) 吾妻鏡文治二年十二月十日條。

(2) 歷代鎮西志。

(3)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4)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5) 百練抄治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條。

(6) 吾妻鏡文治元年十月二十日條。

(7) 宋書食貨志，及張方平傳。

(8)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9) 法曹至要抄中出舉條。

(10)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所引。

(11)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12)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所引。

(13) 宋樓鑰撰太白山千佛閣記。

(14) 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報。

(15) 聖一國師年譜。

(16) 律苑僧寶傳湛海傳 本朝高僧傳湛海傳。

(17) 玉葉承安三年三月十三日條。

(18) 嘉泰普登錄卷二十。

(19) 聖一國師年譜。

(20) 法燈圓明國師遺芳錄及行實年譜。

(21) 居家必用事類彙集卷之十水晶（異稱日本傳所引）。